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被告 游邵為即樂意輕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23元，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82萬9,047元，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6年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其餘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575計算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.17），並約定被告如不依約履行時，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,023元，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82萬9,047元，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